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學生代表法

113.10.17 期初班代大會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修正，特立此法，以完善本校學生代表之職權、義務及相關制度。

第二條 職權與義務

- 1、出席各種類之校務層級會議、並享有參與投票、討論與其他與會者依會議規則賦予之權利。
- 2、收集、彙整本校學生意見，向學務處遞交書面報告後，於會議中針對相關議題提案與反映。
- 3、不定期召開學生代表內部會議。
- 4、參與班聯會行政部門提出之學權議案之研討。
- 5、向學生宣導學生自治及學生權益之相關事項。
- 6、除有重大情事發生，應全程參與校務會議，不得缺席。
- 7、提出法案制定、增訂、廢止之建議。

第三條 任期

學生代表之任期始從正式任命，止於下屆學生代表選舉結果產生，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席次

- 1、班聯會正副主席、學權組幹部、社聯會主席為當然學生代表。
- 2、學生代表選舉名額之計算應排除當然學生代表。
- 3、校務會議參與人數乘以百分之八後，若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扣除當然學生代表席次後，剩餘名額為學生代表之選舉名額。
- 4、學生代表選舉席次以年級區分，分為高一、高二、高三學生代表。
- 5、學生代表選舉席次之分配由當屆班聯會行政部門公告為準。

第五條 選舉與任命

- 1、學生代表登記與參選日期由當屆班聯會行政部門訂定。
- 2、候選人資格判定事項：
 - (1)為中大壢中在學學籍之學生
 - (2)非學權組之班聯會行政部門幹部
 - (3)非當然學生代表
- 3、全校學生得在參選期間，向班聯會登記參選學生代表，並將相關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班聯會後，即取得學生代表候選人之資格。

- 4、學生代表之參選書面資料需送交學校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5、班聯會應於登記參選期間截止後五日內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相關資料，並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6、參選書面資料包括報名表、兩吋大頭貼、連署書。
- 7、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投票選出。
- 8、選舉制度採複數選區全票制，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若遇同票，則由抽籤決定之。
- 9、若為同額競選，則改為人事同意案，並以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
- 10、選舉過程須遵守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
- 11、學生代表之選舉不得為包裹表決。

第六條 學生權益組

- 1、班聯會學權組幹部因無民意基礎，故須於班代大會提請各班班級代表賦予其學生代表之資格。
- 2、若班聯會學權組被班級代表否決通過，得請班級代表說明否決之原因，並由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查。如審查通過，補選辦法適用第七條。

第七條 補選

- 1、發生學生代表數量未達最低額度而導致職位出缺之情況，適用本條法規。
- 2、班聯會行政部門須於職位產生出缺之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展開補選登記工作。
- 3、全校不分區，席次無年級之區分。
- 4、其餘選舉相關事項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八條 罷免

- 1、學生代表之罷免應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並向班聯會行政部門提交罷免案之書面資料以進行審查。
- 2、學生代表罷免連署案之人數須達同選區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二。
- 3、學生代表罷免案提案通過後，班聯會行政部門須於五日內將書面審查結果送交至同選區之班級代表。
- 4、學生代表罷免案提案通過後應舉行罷免投票，投票人數須達同選區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效票中之同意票需大於不同意票，罷免案得通過。
- 5、學生代表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即喪失其職權，補選辦法適用第七條規定。
- 6、如學生代表罷免案未通過，六週內不得再度對該名學生代表提出罷免案。

第九條 備取學生代表

- 1、未成為正取學生代表者，為備取學生代表。
- 2、學生代表因死亡、休學、轉學、辭職、被罷免或畢業產生缺額時，優先以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詢問備取學生代表是否有意接任。
- 3、備取學生代表之任期止於下屆學生代表選舉結果產生。

第十條 請辭

- 1、學生代表之請辭須向班聯會行政部門提出辭呈，並須於七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內部會議決議。若批准通過，適用第九條規定。
- 2、學生代表之請辭不得於校務會議前兩週提出。
- 3、學生代表之請辭批准通過後，即喪失其職權。

第十一條 獎懲

- 1、若學生代表在任期內表現優良或有具體之事蹟，得呈請學校主管機關給予獎敘。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法經班代大會決議通過後，由班聯會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